

四川大学 华西临床医学院 文件 华 西 医 院

川医人〔2022〕12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医院) 客座教授、学科咨询专家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全院各部(处)、科(室):

为加强医院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之间的交流合作,吸引校外杰出人才参与我院教学、科研和其他学术交流工作,促进专业、学科建设,提高办学实力,进一步规范我院客座教授和学科咨询专家的聘请和管理,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决定对客座教授、学科咨询专家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医院) 客座教授、学科咨询专家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版)

为了拓宽医院与社会联系的渠道,促进和扩大与国内外医学界、学术界及社会各界的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外界专家学者、杰出人才等优秀人力资源,进一步提高我院的临床和教学科研水平,巩固提升我院的知名度与学术地位,实现四川大学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综合大学的战略目标,我院设立了客座教授和学科咨询专家头衔,以广泛吸纳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参与我院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为了规范此项工作,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基本条件

1. 客座教授

客座教授指在所从事的学术领域中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得到同行专家公认,在国内外同行中享有较高知名度,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

拟聘客座教授应对院友好,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国内(含港澳台地区)专家应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外专家应对华友好。

拟聘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客座教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岁,担任国内(含港澳台地区)知名高校或研究院教授,业务水

平不能低于四川大学正高职称条件，且与推荐科室、研究室或部门有实质性合作。国外客座教授原则上应为国际知名高校副教授或以上级别。特殊情况可按一事一议原则报医院讨论。

拟聘客座教授应热心支持医院的发展和建设，与医院有实质性的工作联系，能开展一定程度的合作，能为我院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客座教授在聘期内能对我院的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进行指导，能及时介绍所从事的学术或临床领域中最新的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能协助举办相应学科国内外高水平学术研讨会，能在医、教、研等方面进行合作并有相应产出，为临床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学科的发展、实验室的建设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或贡献。

2. 学科咨询专家

学科咨询专家指在其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中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或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任职资格证书的高级专门人才。

拟聘学科咨询专家应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国内（含港澳台地区）专家应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外专家应对华友好。拟聘学科咨询专家应为对院友好，关心、参与和支持我院的建设和发展，能对我院发展有较大贡献的各种专业人士。学科咨询专家在聘期内有为我院全面建设发展提供相关专业咨询及服务工作的义务。

拟聘学科咨询专家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聘任专家主要为整体建设医院学科发展的，称为华西医院学科咨询专家；如由

各专业提出聘任申请，且聘任专家主要支持某特定专业建设的，称为华西医院学科咨询专家（某某专业或学科）。针对学科咨询专家的拟聘要求，需其持有行业内认可的专业任职资格证书或资质，且与推荐科室、研究室或部门有实质性合作。特殊情况可按一事一议原则报医院讨论。

二、聘任程序

国（境）外客座教授/学科咨询专家聘任：申请科室、研究室或部门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二级网站或微家“外事服务”工作台下载并组织填写《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医院）客座教授/学科咨询专家聘任审批表（国/境外）》，同时另附拟聘人中英文双语简历及近年来学术成果、申请说明（提供专家与我院的前期交流及合作背景、既往对学院的贡献、拟聘期间工作计划及预期合作成果等内容）。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初审后，递交相关部门会审，最后按公文报送程序报请主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长并提交党政联席会审定。

国内客座教授/学科咨询专家聘任：申请科室、研究室或部门组织填写《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医院）客座教授/学科咨询专家审批表（国内）》，同时另附拟聘人简历、近年学术成果及合作情况（最终以期刊社核定数据为准）、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审查情况、与我院的实质性合作及贡献、聘用后工作计划、科室、研究室或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将申请材料报人力资源部人才办。

人力资源部初审后按公文报送程序报请主管院领导审批，报院长并提交党政联席会审定。

经医院审定批准后，即可由申请科室、研究室或部门举行聘任仪式，并颁发由院长签发的聘书。

三、岗位职责

客座教授/学科咨询专家聘期内：

1. 可以在不影响教学安排的情况下协助医院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形式可包括开设本学科领域最新学术动态的系列专题讲座等；

2. 可以指导医院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申报相关领域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和基金；

3. 可以与校内人员联合申报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或联合发表文章；

4. 可以提出学科发展的规划与建议，引荐学科发展资源，协助推动高水平学科交流平台或联合科研平台的搭建，协助医院人才培养。

四、管理事宜

1. 归口部门

国内客座教授/学科咨询专家的聘任管理工作由人力资源部归口负责，国（境）外客座教授/学科咨询专家的聘任管理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归口负责。

2. 日常管理

日常及业务管理由申请聘任的科室、研究室或部门具体负责。主要包括：聘请科室、研究室或部门应主动与受聘人沟通交流；应派专人协助受聘人与医院的合作事宜及日常服务；应对受聘人的日常合作及意识形态进行管理和监督；应对受聘人的工作做年度考核和书面总结，并报人力资源部或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客座教授/学科咨询专家交流期间所需的各种费用原则上由各聘请科室、研究室或部门按《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接待管理办法》或《四川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向医院申请报销；受聘人因各种原因不能为人师表或工作中发生严重失职及在意识形态领域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科室、研究室或部门应及时报人力资源部或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经医院审议后予以处理。

3. 聘书制作

国（境）外客座教授/学科咨询专家的聘书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统一制作编号并按规定发放。

国内客座教授/学科咨询专家聘书由人力资源部统一制作编号并按规定发放。

4. 聘期

客座教授的聘期原则上为6年；学科咨询专家的聘期原则上为4年。受聘人任职资格仅在聘期内有效。聘任期满若需续聘，由科室、研究室或部门考核后提出续聘申请，由人力资源部或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其聘期内业绩后上

报主管院领导决定是否续聘。若科室、研究室或部门未提出续聘申请，则视为自动解聘；不续聘的应由科室、研究室或部门或研究室提出并到人力资源部或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同时致函受聘人，对其在聘任期间的贡献表示感谢。

五、附则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过去文件中有与本文件精神不符的以本文件为准。具体事宜由人力资源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大学_{华西临床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